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均为本次重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